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小字第47號

原告 蔡養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成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且起訴狀內容字跡潦草難以辨識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
之真義，亦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計算裁判費，原告起訴顯不
合程式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並以電腦
繕打或字跡清晰可辨識之書狀補正本件原因事實（即爭執始末，
須表明人事時地物、被告侵害原告何權利、原告受有何損害暨其
間之因果關係等）、請求金額明細表（應分項列明）及計算式、請
求依據，暨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到院，逾期不繳或不補正，即駁回
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